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利豐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簽訂之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利豐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利豐超市」）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備忘錄」）。根據戰略備忘錄，藉著本集團豐富的智慧供應鏈管理、精準互動營銷技術配合紮根於澳門，而且擁有豐富線下營運經驗和完善店鋪網絡的利豐超市。雙方利用自身優勢共同對線上線下智慧商店及對店中店營運和管理模式進一步升級改造。本戰略備忘錄確立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為期三年，各方若需進一步展開及細化具體合作內容，將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利豐超市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會認為，戰略備忘錄乃經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及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戰略合作方式

本集團與利豐超市共同將利豐超市零售店或店鋪按照線上線下智慧商店或店中店模式進行升級和改造，並選擇合適時機，共同拓展線上銷售渠道。

## 戰略備忘錄下各方所擔任的主要職責

### 本集團主要職責

完成依托「互聯網+」技術及科技搭建的平臺，確保利豐超市線下智慧零售實體店鋪升級改造完成，並指導智慧零售店相關運營事宜；向利豐超市提供可靠的產品供貨渠道，對於產品銷售情況進行數據資料分析。

### 利豐超市主要職責

專責提供旗下超市作線下智慧零售實體店鋪升級改造之用，並籌備當地智慧零售店的一切營運相關事宜。收取本集團對智慧零售店升級改造實際運作系統收集數據後的反饋，根據實時狀態作出積極改進。

## 簽訂本戰略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從線上到線下模式為現時「互聯網+」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是次戰略合作進一步印證著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中上下游產業鏈的持續推進。

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解決方案中的智慧零售持續與不同線上線下渠道結合以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最終客戶，以為本集團提供及創造具增長潛力的收入來源。

在上下游供應鏈方面，本集團先後與香港龍豐集團有限公司等著名上游供應商形成穩定貨源供應關係。下游方面，繼本集團與線上互聯網公司巨頭 —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作後，現時與澳門線下大型連鎖超市集團 — 利豐超市展開全新的合作。讓線上電商平台和線下智慧零售實體店形成功能互補，從而為消費

者提供完整服務閉環。同時，本集團在整個供應鏈中應用「互聯網+」技術，協助優化整個智慧零售管理的流程，有效釋放傳統零售行業的潛在價值。現時，本集團於澳門涉足全新的線下銷售渠道，此舉有助為未來線上線下渠道之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董事會相信，憑著本集團「互聯網+」多個市場領域上不斷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結合自身多年以來的解決方案技術及商業網絡和資源，促使本集團在上下游供應鏈上構成完整的閉環。未來發展上，通過現時努力建立的基礎，可以與更多不同的企業合作，涉足更廣泛的商品市場，最終透過線上線下方式，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交付至使用者手中。

## **有關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提供彩票及「互聯網+」解決方案，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積累，為多個市場領域，包括健康、公共安全、政務、租賃、彩票等提供「互聯網+」的解決方案。集團擁有多年彩票業務經驗的優勢及自主研發的彩票行業全面解決方案。集團為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在全國的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四個領域的優先戰略合作夥伴。同時，集團也獲得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雲閃付」平臺上的業務合作簽訂全國授權。

## **有關利豐超市**

利豐超市是一家立足於澳門的大型連鎖超市集團，目前在澳門地區擁有9家超市，主要業務為經營大型超市、批發、消費品設計及貿易業務。未來將繼續拓展大灣區業務，完善供應鏈體系，繼續拓展銷售網路。並計畫開設超大型綜合購物廣場、物流、電商線上線下等一條龍服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備忘錄僅確立本公司與利豐超市之間的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戰略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合作之條款受本公司與利豐超市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所約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利豐超市尚未就任何具體合

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